#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72號

原　　告　蕭光志
　　王丁輝
被　　告　賴玉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蕭光志新臺幣21,296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丁輝新臺幣16,72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蕭光志負擔新臺幣450元，原告王丁輝負擔新臺幣150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理由要領。

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9日1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號越堤道，因有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致與同向前方在停等紅燈之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聯倉公司）所有、由原告王丁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B車再往前推撞前方同停等紅燈之裕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裕傢公司）所有、由原告蕭光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致A車、B車均受損，A車、B車修復費用經估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7,400元、23,200元，而A車實際修繕費用則為41,300元，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又裕傢公司及聯倉公司已分別將A車、B車之損害賠償債權各讓與原告蕭光志、王丁輝。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蕭光志41,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王丁輝2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則以：當時在停紅綠燈，我是第四台車，當時剛起步，車速很慢，怎麼會撞擊前車導致受損，是對方自己沒有保持距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明定。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C車，因疏未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致撞擊同向前方停等紅燈之由原告王丁輝駕駛之B車後，B車再推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蕭光志駕駛之A車，致A車、B車受損，嗣原告蕭光志、王丁輝分別經A車之所有權人裕傢公司及B車之所有權人聯倉公司讓與損害賠償債權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投鈑噴廠開立之鈑噴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非洲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工作單、事故現場照片、債權讓與證明書、A車、B車行車執照影本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更寮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違反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注意義務，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並造成A車、B車受損之結果，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原告王丁輝在警詢時陳稱：當時我駕駛B車正在停等紅綠燈，遭後方車輛追撞，然後我又撞擊前方車輛等語（本院卷第61頁）；原告蕭光志在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A車正在停等紅綠燈，遭後方車輛追撞，然後我又撞擊前方車輛，但前方聯結車無車損等語（本院卷第57頁），可見A車、B車當時已處於停止狀態，縱使停車距離相隔較為接近，亦不違反汽車「行駛」時，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注意義務，是被告辯稱原告自己未保持距離云云，自屬無據；被告再辯稱其當時車速很慢，不至於追撞前車導致前車受損云云，然觀諸事故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5至81頁），可見C車噸位非小，且於本件事故發生後，C車之前車頭已因撞擊而有破損、歪斜之情況，堪認當時撞擊力道並非輕微到不至於推擠前車之程度，參以事故現場照片所示各車停止位置，可見B車與A車以及A車與A車前車之距離均因停等紅燈而較為接近，則原告主張於C車追撞B車後，再造成B車推擠A車再撞擊A車前車等節，應屬可信，被告復未提出反證，則被告空言辯稱A車、B車之受損並非其駕駛C車追撞所致云云，不足採信。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

2.查原告蕭光志主張A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估價修復費用共47,400元（經本院核算，包含烤漆工資6,653元、零件29,004元、拆除工資11,743元），業據原告蕭光志提出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投鈑噴廠開立之鈑噴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是原告蕭光志自得請求A車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A車為100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貨車，有A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3年5月9日本件事故發生止，A車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蕭光志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2,900元(計算式：29,004元/10＝2,9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烤漆工資6,653元及拆除工資11,743元，原告蕭光志本件得請求之A車修復費用共計21,296元(計算式：2,900元＋6,653元＋11,743元＝21,296元)。

3.又原告王丁輝主張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23,200元(經本院核算，包含零件7,200元、鈑金6,000元、烤漆6,000元、校正4,000元)乙節，業據原告王丁輝提出非洲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工作單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王丁輝亦得請求B車修復費用，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B車為105年12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營業小貨車，有B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3年5月9日本件事故發生止，B車已使用逾4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王丁輝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720元(計算式：7,200元/10＝7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鈑金6,000元、烤漆6,000元及校正4,000元，原告王丁輝本件得請求之B車修復費用共計16,720元(計算式：720元＋6,000元＋6,000元＋4,000元＝16,720元)。

㈢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各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6日（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蕭光志21,296元、原告王丁輝16,720元，及均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